

# 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地：济源市人民医院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济源市健康街 58 号

电话：0391-6658700

合同编号：2024-7-11-A  
销售方（乙方）：河南菲思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汇宝大厦 4 层北 1

联系人：郑超  
联系电话：1370715327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262469375434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7TKPK69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品牌、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上海澳华 AQ-300	台	233000 元	1	233000 元
内窥镜 LED 冷光源	上海澳华 AQL-300L	台	251000 元	1	251000 元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上海澳华 UHD-GT300	条	356000 元	1	356000 元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上海澳华 UHD-GT300T	条	379000 元	1	379000 元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上海澳华 UHD-CL300I	条	380000 元	1	380000 元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上海澳华 UHD-CL300TI	条	405000 元	1	405000 元
监视器	上海澳华 S320P	台	80000 元	1	80000 元
专用台车	上海澳华 AET-S1	台	22000 元	1	22000 元
内窥镜送水泵	上海澳华 AFP-1 型	台	22000 元	1	22000 元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上海澳华 ACD-1	台	31000 元	1	31000 元
超声诊断设备	深圳英美达 iMP-8902	套	635000 元	1	635000 元
总金额：人民币¥ 279400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		
注：该金额为设备交钥匙价，含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前伴随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所有价款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销售合同书；
- （2）规格和技术参数（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3）产品配置清单；

(4) 招投标文件;

(5)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安装、接货验收和保修服务:

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 内; 交货地点为 济源市人民医院; 由 乙 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 由甲方指定医院主管医疗器械内部机构或者临床科室接货验收, 验收后质保期内乙方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内部机构或者临床科室签章或者负责人签字即为甲方接货验收; 甲方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 甲方有权拒绝, 由此引起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后三十天内未通知乙方的, 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期限进行质保, 免费保修期为 五年。自设备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次日算起, 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半小时内应答, 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若无法修复,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科室急需, 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维修周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 由乙方按照原型机进行更换。乙方不能维修或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四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 合同签完后预付 30% (金额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 ¥838200 元), 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两年期保函, 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70% (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1955800 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 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标准和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不相符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价 2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在两个月内 (含两个月) 的, 按合同金额计算, 每日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两个月的, 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 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还全部项目款; 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还应协议赔偿甲方。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乙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约原因, 经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担责。

第六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在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甲方肆份, 乙

方壹份。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乙方）：河南菲思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4年7月11日

签约时间：2024年7月11日